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年4月15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竞选2008-2011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备忘录（见附件）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2008 年 4 月 15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备忘录

塞尔维亚共和国（当时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政府于 2006 年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时竞选 2008-2011 年期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塞尔维亚共和国意识到人权问题至关重要，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因而表示希望人权将得到进一步促进和加强。

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积极参与促进联合国主张的各项原则，做法包括传播《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理想和普遍接受的原则和准则。

塞尔维亚共和国采用人权领域中最高国际准则，成为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中几乎所有主要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迄今为止批准了最重要的国际条约，即：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国际公约关于个人投诉的公民及政治权利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 《禁止酷刑公约关于国家和国际专家定期探访拘留地点的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个人投诉和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956 年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塞尔维亚共和国接受其批准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一切来文程序。

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最近通过的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塞尔维亚共和国还是 69 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8 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保护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以及基本自由领域同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积极合作，并推动法治和社会的进一步民主化。它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 33 项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有关的公约，包括如下最重要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保护少数民族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塞尔维亚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在这方面它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了关于国家访问的长期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安贝伊·利加博先生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卡林先生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正式访问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 9 月，负责人权维护者权利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访问塞尔维亚。给负责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的邀请已经发出，预计她将于 2009 年成行。

塞尔维亚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积极促进这些机构的工作。它与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主办了一些人权和保护少数民族方面的会议和讨论会。

塞尔维亚在人权领域中的成就

塞尔维亚在过去 7 年中大大加快了改革的步伐。这些改革主要涉及通过新的法律、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统一、在人权领域设立政府和国家机构。

在立法方面采取的行动

2006年通过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新宪法保障了广泛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规定直接落实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

在2000年以来展开的立法活动综合进程中，通过了一些与最高国际准则和标准统一的新法律，如《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2002年）、《广播法》（2002年）、《获得事关公众信息自由法》（2004年）、《刑法》（2005年）、《刑事诉讼法》（2006年）、《劳工法》（2005年）、《家庭法》（2005年）、《警察法》（2005年）、《关于少年犯罪及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和法律保护法》（2005年）、《公民监护者法》（2005年）、《防止歧视残疾人法》（2006年）、《庇护法》（2007年）。2006年通过了《国家司法改革战略》，目的是在司法制度的各级实施改革，以确保建立一种独立、有效和高效率的司法体制，这对一个公正、透明和负责的政府来说至关重要。

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忘自己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种的国家，特别注意与邻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尤其注意保护和提高少数民族的地位。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同各邻国签订了若干双边协定。

塞尔维亚共和国为了更全面和整体地处理具体的人权问题，采取了很多国家战略：《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以及涉及提高罗姆人地位的关于教育、卫生、社会问题、住房等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广泛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塞尔维亚共和国还采取了《减贫战略》以及《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塞尔维亚境内有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注意这一弱势人口。塞尔维亚政府因此于2002年采取一项综合国家战略，用以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塞尔维亚共和国意识到需要改善残疾人的处境，于2006年采取了《改善残疾人处境国家战略》。

在机构方面采取的行动

- 2005年设立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监察员（公民监护者）职位。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了国家监察员，监察员办公室已经展开工作。2002年在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设立了省监察员一职；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内设立了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局，其主要目的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内提供保护和改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方面的专长；参与起草有关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立法；监测国家立法与国际协定和其他国际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法律文书统一的工作，并因此开展对国家条例的修正；在欧洲人权法院中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协调相关部委编写关于国际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

- 塞尔维亚共和国依据《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而成立了各种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塞尔维亚少数民族委员会，由 15 个少数民族委员会和各部委的代表组成，负责内政事务、司法、公共行政、教育、文化和宗教事务，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主持。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2003 年），这是一个由公共、政治和专业领域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的政府机构。委员会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活动重心，是讨论并提出推动改善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措施；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设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2002/2003 年）。该机构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保护儿童、尤其是使儿童免于暴力方面向政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 塞尔维亚共和国于 2002 年成立了国家取缔贩运活动小组。塞尔维亚共和国劳动、就业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了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协调处（2003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成立了部级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委员会；
-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设有保护残疾人部门。塞尔维亚政府于 2007 年成立了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由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
- 2004 年选出了事关公众信息专员。该专员作为独立的政府机构，独立履行其职权，根据《获得事关公众信息自由法》（2004 年）而让公民行使获得事关公众信息自由权利。

塞尔维亚在人权领域中的保障和承诺

国际一级

- 争取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注意发展权利；
- 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增强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针对改进人权状况而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
- 实施关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两性平等、儿童保护、民主、善治和法治的国际合作项目；
- 通过增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并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而支持该办事处的工作。今年，塞尔维亚将开始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

- 定期向相关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确保高级代表团出席其报告会，执行条约机构在审查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积极参加关于改革条约机构的讨论，以建立更有效的监测系统；
- 支持制定《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
- 致力于履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承诺，并实施维也纳、北京、开罗、哥本哈根及联合国其他主要国际会议的行动计划。

国家一级

- 确保批准或加入塞尔维亚共和国尚未加入的很少几项国际文书；
- 继续同特别程序合作，持续向专题机制的代表发出长期邀请，以继续努力履行其在人权问题上的承诺；
- 继续将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接轨；
- 加强如下负责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塞尔维亚共和国少数民族联合会、监察员办公室、保护残疾人委员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
- 规定和执行加强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充分和有效平等的措施；
- 进一步促进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各个方面（国内和国际）的发展；
- 继续着力促进妇女在国家各个部门的作用，消除危害妇女暴力、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
- 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相配合，推动和实施各种人权法案，并最广泛地促进人权；
- 通过将人权引进各级教育制度及通过媒体和民间社会而提高社会中对人权的意识，并促进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战略。

在人权委员会一级

- 积极协助进一步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保护和促进人权，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充分反应；
- 帮助人权委员会在落实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方面的工作；
- 再次承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废除死刑，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
- 支持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举措；

- 支持人权委员会中新建立的机制（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工作，就此编写并向该机制提出国家报告（第一份报告将于 2008 年 12 月提出）。

塞尔维亚共和国愿意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继续积极推动加强法治和促进人权，因而恳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对其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给予宝贵的支持。
